

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或“平台”）供应商更好地服务采购人，规范供应商的业务行为，保障交易安全性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与供应商协议设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并就履约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金额、管理、使用、扣除、补缴和退还等规则作出明确，按照包括本办法在内的保证金相关平台规则予以严格执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指为保障交易安全性，保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以“一店铺一保证金”原则向平台缴存的用以保证其商品和服务质量的资金，平台可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及平台规则进行处置。

第二章 保证金缴存

第三条 供应商应根据平台要求缴存保证金，作为供应商侵权、违约、违规、未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发生时，平台扣除用于作为平台对供应商采取平台规则规定处理措施的保障、供应商向平台运营者支付的违约金，或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和其他权利人进行赔付等用途。

第四条 对于供应商所缴存的保证金，平台不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利息。

第五条 保证金缴存采取签署入驻协议即应完成缴存的原则，供应商入驻平台须缴存初始保证金 5000 元。

第六条 根据店铺经营类目数量及上架商品数量设置店铺履约保证金阶梯缴存标准，详见下表：

类目数(个)	商品数(款)	保证金金额(元)
≤20	≤40 (每个类目最多发布 2 款)	5000
	41-200	20000
	>200	100000
21-50	≤200	50000
	>200	150000
>50	不设限制	200000

第七条 平台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保证金的缴存标准，调整时平台会对应修改平台规则，并提前公示。调整时，平台会保障供应商对调整后的平台规则和平台服务的选择权，如供应商不同意调整的，平台将保障供应商正常退出。

第八条 未经与平台运营者协商一致，擅自利用非供应商自有的他人账户缴存保证金，平台难以及时确认相关信息，容易引致平台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平台造成损失。因此，供应商应以自有对公账户缴存保证金，如供应商已经通过其

他账户缴存保证金的，应由实际付款账户的所有者向平台出具包含代缴账户信息和有效签章的保证金代缴情况说明。未按平台指定时限提交说明，平台无法确认该笔款项与供应商保证金之间存在关联，则供应商仍应配合通过自有账户完成保证金的缴存。由此给平台带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平台根据供应商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保证金缴存收据。

第三章 保证金扣除

第十条 若供应商经营期间发生违反协议、违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任何第三方发起投诉、举报、索赔、诉讼或仲裁等，平台有权根据平台协议及平台规则的规定冻结或扣划其部分或全部店铺保证金，用于对消费者进行赔付、赔偿平台损失、支付违约金或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一条 若经平台审核认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扣除相应额度的保证金，用以作为平台对供应商采取平台规则所确定的处理措施的保障、供应商向平台运营者支付的违约金，或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对采购人和其他权利人进行赔付等用途：

（一）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平台规则（包括供应商已经确认接受约束的其他平台联合实

体的平台规则），或违反供应商单方承诺等供应商同意遵守的其他有效约束的。

（二）供应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如出售假冒伪劣或其他不符合供应商入驻本平台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原因造成；造成采购人及相关方损失，但供应商拒绝赔付或延时赔付的；无理拒绝正当的发货、退款要求；或其他平台规则明确认定行为不当或设置有相应平台处理措施的供应商不诚信行为）遭到用户投诉的。

（三）供应商过失行为（如商品标错价或标错库存无法发货的；发货、退款迟延等）遭到用户投诉的。

（四）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反平台规则、违反与采购人之间合同约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的。

（五）其他《供应商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实施细则》内明确的违规情形。

平台若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以平台后台通知、纸质文档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说明扣除原因及扣除金额，该等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当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情形处理：

（一）当供应商的保证金将用以赔付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而金额不足以赔付时，平台将通知供应商，并就现有保证金余额向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予以赔付，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补缴，并主动地继续赔付采购人及其他权利人；

（二）如供应商的保证金不满足约定的保证金缴存标准而未按时完成补足的，属于严重违反平台规则，平台有权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采取不限期冻结店铺的处理措施；

（三）当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足以赔付消费者、平台及其他权利人损失时，供应商应自行支付额外的赔付金额。如供应商在平台上有未结货款，平台有权从该款项中扣除以补足保证金。如货款不足以补足店铺保证金的，平台有权终止平台协议，停止服务。

（四）在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足时，平台没有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或其他权利人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十三条 因供应商违规或违法行为给平台（包括平台、平台运营者、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等）带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虽未支付但已经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调查与检测费用、恢复声誉所支出的营销成本，以及平台运营者为解决该等纠纷或查处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维权成本），平台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同时平台将就此等处理事宜的通知供应商。

第四章 保证金补缴

第十四条 如因供应商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需补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出现该情况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补缴足

额的保证金。平台可向供应商发出补缴通知，如供应商逾期未能补缴保证金，平台有权依据平台规则采取不限期冻结店铺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 保证金退回

第十五条 若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须在所有订单终止、所有客诉索赔完结后，方可向平台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已产生订单的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自收到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之日起满6个月，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信息完整无误、签字盖章完整、无未结算的结算单等），平台审查同意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未产生订单的供应商申请退出（或被清退）平台，自收到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信息完整无误、签字盖章完整、无未结算的结算单等），平台审查通过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保证金的缴存、赔付等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收费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退回过程中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平台承担。

第十八条 若供应商信息变更，需要根据变更情况的不同（如账号变更、公司更名、公司注销等），按照平台的要求准备应提供的材料文件，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平台；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供应商信息变更（如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无法做到提前通知平台的，应当在知悉变更消息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平台，（平台对保证金退回处理时限自供应商变更资料提交后重新计算）否则因供应商信息的变更而造成的支付失败、延迟、错误，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